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山东汇德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086-532-85796506
传真:0086-532-85796505
邮编:266071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 汇所综字第 4-003 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签发(2013) 汇所审字第 4-0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2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汇总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现就贵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见附表一。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情况见附表二。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

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控制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汇总表
- 2、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建蓉
37020001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刁乃双
370200010006

附件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方类别	应收款项方名称	应收款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应收款项余额	2012年度应收款项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应收款项的利息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应收款项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小计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应收款项方名称	应收款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应收款项余额	2012年度应收款项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应收款项的利息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小计									
	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John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总会计师：

徐玉芳

附件2、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序号	被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2/12/31	2011/12/31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备注
			对外担保金额 (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 (万元)						
1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1,698.75	1,698.75	2005年5月27日	2006年5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截至审计报告日，连带担保责任已解除
2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2,400.00	2,400.00	2005年6月8日	2006年6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截至审计报告日，连带担保责任已解除
3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1,300.00	1,300.00	2005年11月28日	2006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截至审计报告日，连带担保责任已解除
13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11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4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228.70	2005年7月13日	2006年1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5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244.75	2005年9月2日	2006年3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合计			5,398.75	5,987.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7elml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总会计师：

徐玉翠